

青岛黄海学院文件

青黄院继发〔2020〕8号

青岛黄海学院 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我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学质量，促进成人高等教育健康发展，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认真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以质量为生命线的理念，遵循成人教育规律，规范教学运行管理，保证良好教学秩序，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学管理主要包括教学组织管理、教学计划管理、教学过程管理、教师队伍管理、教学质量、教学设施管理和教学档案管理等。

第二章 教学组织管理

第四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工作由继续教育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其主要职能是编制教学计划、制定教学基本文件、专业培养方案、课程教学大纲、教学实施计划等，保证成人高等教育教学工作正常运行。继续教育中心按照制订的教学计划执行并开展教学活动，主要教学环节包括面授、远程线上教学、答疑辅导、自学、作业、实验、考核、毕业设计及答辩。对教学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学校定期组织检查、督导，年终进行总结汇报。

第五条 我校严格按照制订的指导性教学计划制定执行教学计划并开展教学活动，主要教学环节包括面授、答疑辅导、线上教学（网络学习）自学、作业、实验、考核、毕业设计及答辩。

第六条 我校设立校外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辅导机构应按照省教育厅制定的《山东省成人高等教育函授站（学习中心）设置与管理办法》办理审核、备案手续。

第三章 教学计划管理

第七条 结合我校办学定位、办学条件、办学能力、地方经济建设的需要，在批准开设的普通高等教育本、专科专业范围内设置成人高等教育专业。

第八条 我校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办学层次分为高中起点专

科、专科起点本科两类。在校学习形式为函授,函授最短学习时间为:高中起点专科和专科起点本科 2.5 年。

第九条 教学计划由学校继续教育中心根据国家教育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学校实际情况组织骨干教师编制或修订,经学校教学委员会审核通过后执行。教学计划的内容包括:培养目标及规格要求;修业年限(学分);课程设置、课程结构、教学环节及学时分配(学分分配);教学进程表;必要的说明。教学计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并保持相对稳定。对教学计划确需变动的,必须经充分论证并按照规定程序报批。制定或修订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计划,必须全面贯彻教育方针,坚持学以致用、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基础理论教学以必需、够用为度,加强实践性教学环节,重视对学生能力的培养,体现成人教育的特色。

第十条 教学大纲根据教学计划编订的教学指导性文件,是选编教材、实施教学、考核命题的依据。教学大纲由学校组织编写,经继续教育中心审核,报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继续教育中心依据教学计划编制每学期开课计划,下达教学《学期教学任务书》。承担教学的老师根据教学计划、学期教学任务书等要求,综合师资等情况编制《课程表》。《课程表》一经确定必须严格执行,不准擅自停课、调课或增减课时。特殊情况确须变动时,应按规定程序办理。教学日历具体内容包
括:课程名称、授课专业、年级、授课时间、学时安排、授课和

实验教师姓名及职称、授课和实验具体内容、考试（考查）时间等。《教学进度安排》必须于每学期开学前统一编制汇总上报。

第十二条 教材选用要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大纲要求，注重学科先进性和教学适用性。原则上应优先选择国家级或权威出版社正式出版发行的成人高等教育系列专用教材；无成人高等教育专用教材的，可以选用教育部、国家各部委各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的教材；也可选用符合成人高等教育特点的自编讲义。教材选用要注意教学过程的连续性，一种教材原则上至少连续使用三届。

第十三条 成人高等教育教师应按照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和教材的要求，根据成人高等教育学生特点，依据课程表、教学日历规定的教学内容，认真备课，撰写教案。主讲教师应指导辅导教师的备课活动。

第四章 教学过程管理

第十四条 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过程由面授教学、自学、远程线上教学、作业、辅导答疑、实验实习、课程设计、课程考核（考试或考查）、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及答辩等主要教学环节有机组成。

第十五条 面授教学。面授教学要贯彻少而精的教学原则。在保证教学内容系统性的前提下，着重讲授教学大纲规定的重点和学生自学中的难点、疑点，讲授方法要因材施教，注意启发性教学，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培养和提高学生的自学

能力。主干课程面授教学课时数不得低于全日制同层次同专业相同课程授课时数的 40%。面授教学的主干课程应由本校具有相应资格的教师承担教学任务。

第十六条 自学。学生应按照《教学大纲》要求，认真学习研读教材，阅读学习辅导材料，做好学习笔记，自选练习，完成作业，掌握所学专业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学校要加强学生自学环节的管理，教师对学生的自学情况应定期进行检查和指导。

第十七条 远程线上教学。学校鼓励开展远程线上教学，把现代信息技术作为提高成人高等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提高优质教学资源的使用效率。学生根据教学计划及远程线上平台要求，完成课程学习、作业，收看视频等教学活动。学生不得出借个人学习账号给他人使用，严禁通过非法软件或委托第三方提供的人工或技术服务等方式获取学习记录和考试成绩的课”“替课”“刷考”“替考”行为，严禁以任何形式传播课程考试内容及答案。

第十八条 作业和辅导。授课教师根据教学大纲的要求布置作业，学生应认真完成作业并按照规定上交。教师对学生上交的作业要认真、及时批改，根据学生完成的质量和数量评定成绩。对作业中出现的共性问题，授课教师要通过适当的方式进行答疑辅导或者集中进行讲解。学生如遇到难点、疑点授课可采取集中、个别、网络、电子邮件等多种形式进行答疑。

第十九条 实验教学。严格按照教学计划要求，开设实验课

程。

第二十条 实习。根据专业教学需要和学生的实际情况安排实习活动。加强实习活动的组织和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实习方案。实习内容应紧密结合理论课教学内容和学生的工作实际。实习结束应及时总结，学生按时完成实习报告，教师根据学生的实习报告和在实习中的表现综合评定成绩。

第二十一条 课程设计。授课教师应根据教学大纲确定的课程设计的任务书和指导书，对设计课题、内容、原始资料、设计步骤及要求等作出明确规定。授课教师要认真批阅学生所做的课程设计，并指导学生修改。

第二十二条 课程考核。凡是教学计划中规定开设的课程都要进行考核。考核分考试、考查。课程考试由学校统一命题，命题范围要以教学大纲为依据、教材为依据。学生按照教学计划规定学完某门课程，考核成绩合格，即获得该门课程学分。

第二十三条 毕业设计（毕业论文）及答辩。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毕业生应完成毕业设计（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的选题既要符合培养目标的要求，又要结合学生的生产、工作实际。指导教师由学校选派，要有中级以上专业职称并能胜任指导工作。毕业设计（毕业论文）通过由学校组成的答辩委员会（小组）组织的答辩，根据其质量和答辩情况综合评定成绩。

第五章 教师队伍管理

第二十四条 为加强我校成人高等教育教师队伍的建设与管

理，保证教学质量，应严格按照教育部规定的比例建立一支与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师队伍。

第二十五条 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师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实验（实习）技术人员应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兼职教师队伍应由热爱成人教育、具有较强教学能力和丰富实践经验，并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中级以上职称的人员组成，兼职教师应相对稳定。

第二十六条 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师要忠诚教育事业，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教书育人，为人师表；要认真完成教学任务，积极钻研业务，不断总结教学经验，改进教学方法。学校对成人高等教育教师在教学工作量、评定职称、晋级、进修、科研和学术交流等方面，应与普通高校教师同等对待。

第二十七条 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师应按要求参加学校组织的教师在职培训和业务进修，围绕成人高等教育开展教学研究工作，积极申报教研课题，推动教研成果转化。

第二十八条 学校成人高等教育的任课教师考核，考核的基本要求为政治素质、业务水平、工作业绩。考核内容列入教师业务档案，作为评优评先、职称评聘、工资晋升、奖惩的依据。

第六章 教学质量

第二十九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的教学质量纳入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督导委员会等统一的质量监管体系中，通过教育教学全过程监督检查、分析评价、调整控制，促进教学质量的提高。

第三十条 学校每学期组织教学检查，检查主要包括教学准备情况、面授组织实施、考试组织与考场纪律、教学档案的整理与备案情况，根据检查结果提出整改措施。

第三十一条 学校每学期组织教学督导深入课堂，开展教学督查，就教学基本运行状况、存在的问题及改进建议集中进行反馈，发挥教学督导在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中的主导作用。

第三十二条 教学管理人员在面授期间应坚持听课制度，填写听课笔记，了解教学一线的具体情况，及时协调和排解教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第三十三条 定期组织学生对任课教师的课堂教学进行评价，通过收集学生评教的信息，听取学生的意见、建议，不断改革教学方法和教学手段，改进教学管理办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第七章 教学档案管理

第三十四条 成人教育教学档案管理要明确专人负责，建立健全教学档案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国家及上级有关部门的文件；本校制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及各种教学总结等文字材料；学生学籍管理资料等。

第三十五条 学校继续教育中心负责对教学档案进行分类、登记、统计和必要的整理。定期检查教学档案的保管情况，对破损或变质的档案要及时修补或复制。要建立完善的教学档案借阅、复印等制度，销毁重要的教学档案，应登记造册，报学校分管领导批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规范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七条 本规范由青岛黄海学院继续教育中心负责解释。

青岛黄海学院

2020年10月16日

印发：各单位、各部门

抄送：董事会、校行政、校党委

青岛黄海学院

2020年10月16日印发
